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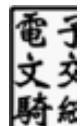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  
樓

承辦人：林麗珠

電話：02-23363566分機12

傳真：02-23363563

電子郵件：aa5788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視字第11430965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39284690\_1143096598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辦理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科學與創新教育實施計畫「子計畫7：公民科學服務實踐」學生徵件活動1案，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北市112—114學年度國中小學科學與創新教育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重點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1、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學生，分為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等三組。

2、每校每組報名至多兩隊。每隊由學校指定1位指導教師，至多2位。

(二)報名申請方式：

1、校內甄選暨團隊報名：經校內甄選後，於114年10月3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，將「公民科學服務實踐計畫報名申請表」（附件一）核章後掃描成PDF電子檔傳送

麗湖國小 1140912



\*VXAA1146007441\*



裝

訂

線

承辦學校電子信箱，國小組請寄至懷生國小教務處楊靜怡老師電子信箱：tct@wses.tp.edu.tw；國中組請寄至萬華國中王美玲主任電子信箱：th102@whjhs.tp.edu.tw。

2、計畫審查：由「公民科服務實踐計畫」審查小組進行審查，預計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各審查通過15組計畫，國中組審查通過10組計畫。

3、結果公布：114年11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於懷生國小網站和萬華國中網站公布審查結果。

4、獎勵補助：凡通過審查之計畫，每計畫核予禮券3仟元，補助進行服務實踐活動之經費。

### 三、聯絡專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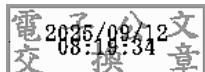
(一)懷生國小楊靜怡老師電話：(02) 27710846分機506。

(二)萬華國中王美玲主任電話：(02) 23394567分機180。

### 四、其他相關訊息請參閱實施計畫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（臺北市中正區忠義國民小學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（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除外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14